

# 北京服装学院文件

服学院〔2017〕68号

---

## 关于印发《北京服装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制度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中心及其他处级单位：

现将经党委常委会会讨论通过的《北京服装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制度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北京服装学院

2017年6月12日

# 北京服装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制度管理规定

(2017年6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为处理学生校内申诉,设立北京服装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第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学生。

**第五条** 学生按照依法、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六条** 学生就同一事件向学校申诉以一次为限。

##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

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九条** 受理申诉的机关是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学号、联系方式及其它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三）相关文件和证据；

（四）申诉人签名和提出申诉的日期。

###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及撤销**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

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受理申诉的机关要将申诉的复查决定及时送达申诉人。

**第十四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五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六条** 在未作出复查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受理申诉的机关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北京服装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